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注意力訓練對情緒調節的影響 英文：The Effects of Attentional Training on Emotional Regulation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費來源： 自籌 研究計畫主持人： 葉弘毅 職稱： 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張素凰 職稱： 副教授 ※研究計畫聯絡人： 葉弘毅 電話： 0919615416
一、研究目的： 注意力訓練對情緒調節的影響。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者，適合參加本研究。 納入條件：參與者需年滿 18 歲至 50 歲之一般社區公民或在學學生。 排除條件：本研究因語言文化差異，不適用於外籍生；亦排除具有精神疾患診斷之參與者。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預計招募 1200 人參與研究，每位參與者需填寫一份量表問卷。每位參與者填寫問卷時間約 20 分鐘。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參與者於參與過程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或振動。本研究之參與者無需負擔任何與實驗相關之費用。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本研究對參與者並不會有潛在之生理、心理的風險。若您在參與後有任何不適，請告知研究人員，將協助您相關諮詢及資源。本研究遵守個人資訊保密原則，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嚴

密保護，不會有外洩之虞。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您的參與將有助於本研究探討注意力訓練對情緒調節的影響。參與本研究之參與者將可獲得 100 元的參與酬勞，或參與普通心理學課程之實驗時數認可(二擇一)。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並無任何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本研究計畫結案後之研究材料將以光碟加密的方式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集中保管，保存期限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後銷毀。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無。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電子郵件：d04227202@ntu.edu.tw 或電話方式：0919-615416”通知即可。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

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